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21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子长学姐推荐



##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考研资料由本机构多位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2024 年考研初试首选资料。

## 一、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1.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 1996、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 2. 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资料

## 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相关资料

## (1) 《刑事诉讼法学》[笔记+课件+提纲]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之《刑事诉讼法学》本科生课件。

说明：参考书配套授课 PPT 课件，条理清晰，内容详尽，非本校课件，版权归属制作教师，本项免费赠送。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之《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 (2)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辨析题精编。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④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 ⑤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 ⑥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条评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 (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 三、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4.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5.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

叶青《刑事诉讼法学》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诉讼法学

##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备考信息 .....</b>	<b>10</b>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10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	10
<b>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历年真题汇编.....</b>	<b>11</b>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 1996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	11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	12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b>	<b>13</b>
<b>《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b>	<b>13</b>
第 1 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3
考研核心笔记.....	13
第 2 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
考研核心笔记.....	16
第 3 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	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9
考研核心笔记.....	19
第 4 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3
考研核心笔记.....	23
第 5 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8
考研核心笔记.....	28
第 6 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	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1
考研核心笔记.....	31
第 7 章 刑事诉讼证据 .....	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5
考研核心笔记.....	35
第 8 章 形式强制措施 .....	4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4
考研核心笔记.....	44
第 9 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5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2

考研核心笔记.....	52
第 10 章 期间和送达.....	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6
考研核心笔记.....	56
第 11 章 立案程序.....	5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8
考研核心笔记.....	58
第 12 章 侦查程序.....	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1
考研核心笔记.....	61
第 13 章 起诉程序.....	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7
考研核心笔记.....	67
第 14 章 审判程序概述.....	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1
考研核心笔记.....	72
第 15 章 第一审程序.....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8
考研核心笔记.....	78
第 16 章 第二审程序.....	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4
考研核心笔记.....	84
第 17 章 死刑复核程序.....	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0
考研核心笔记.....	90
第 18 章 审判监督程序.....	9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3
考研核心笔记.....	93
第 19 章 各种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9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7
考研核心笔记.....	97
第 20 章 执行的变更程序.....	10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1
考研核心笔记.....	101
第 21 章 单位犯罪追诉程序.....	10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4
考研核心笔记.....	104
第 22 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9
考研核心笔记.....	109

第 23 章 刑事赔偿程序 .....	1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4
考研核心笔记 .....	114
第 24 章 未成年诉讼程序 .....	1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6
考研核心笔记 .....	116
第 25 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0
考研核心笔记 .....	120
第 26 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4
考研核心笔记 .....	124
第 27 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8
考研核心笔记 .....	128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辅导课件 .....</b>	<b>133</b>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辅导课件 .....	133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b>	<b>212</b>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	212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b>	<b>223</b>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辨析题精编 .....	22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	227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232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	24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条评析题精编 .....	25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	278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b>	<b>300</b>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	30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0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07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12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318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324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	33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3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38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44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351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357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364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64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73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79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388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394
<b>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 .....</b>	<b>400</b>
<b>第一篇、2019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00</b>
2019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00
2019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02
<b>第二篇、2018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03</b>
2018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03
2018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405
2018 年太原科技大学 813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07
<b>第三篇、2017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09</b>
2017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09
2017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411
2017 年重庆邮电大学 817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13
<b>第四篇、2016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16</b>
2016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16
2016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419
2016 年太原科技大学 812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1
2016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3
<b>第五篇、2015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24</b>
2015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4
2015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5
2015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7
<b>第六篇、201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28</b>
2014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28
2014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0
2014 年燕山大学 82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2
<b>第七篇、2013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b>	<b>433</b>
2013 年广西民族大学 628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3
2013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6
2013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7
2013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8
2013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439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备考信息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叶青《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法学院：诉讼法学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 1996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1996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

招生专业：诉讼法学、刑法学

一、辩护人是否应当承担证明责任？为什么？（10 分）

二、甲告诉乙，丙是被丁杀死的。乙向司法机关提供了这一情况。乙的证言应当属于理论上的证据分类中的哪几类证据？（10 分）

三、简述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10 分）

四、何谓侦查实验？进行侦查实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10 分）

五、简述辩护人的诉讼地位。（15 分）

六、简述假释的程序。（15 分）

七、简述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的法院的程序。（15 分）

八、简述对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15 分）

##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2003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包括刑法）

专业卷（150 分，3 个小时）

一，简答题（30 分，每题 10 分）

- 1，简述刑法中的不作为及其来源。
- 2，简述一般自首和特殊自首的区别和联系。
- 3，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二，论述题（40 分）

请评述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关系。

三，案例（30 分）

关于强奸方面的案例。请评述婚内强奸。

四，刑诉相关法条（10 分）

简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控辩双方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五，刑诉相关法条（10 分）

被害人有一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提起公诉吗？

六，请从法律角度，评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30 分）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 第 1 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诉讼的词义及其演变
- 考点：诉讼的基本要素
- 考点：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
- 考点：传统关系说
- 考点：现代关系说
- 考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考点：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 1. 诉讼的词义及其演变

(1) “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 procedure, 源于拉丁文 *processus*, 原意为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语诉讼的含义为进行、过程、手续、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点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2) 诉讼分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广义的诉讼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 2. 诉讼的基本要素

- (1) 案件事实；
- (2) 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
- (3) 司法机关；
- (4) 程序和规则。

## 3. 刑事诉讼的含义及特征

-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
- (3) 刑事诉讼是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

## 4. 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

(1) 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程序，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2) 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

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 5. 刑事诉讼法概念

### (1) 刑事诉讼法概念

①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 (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就我国而言，

具体表现为：

① 宪法；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

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

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立法解释；

⑤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

⑥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解释；

⑦ 有关国际条约。

### (3)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① 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② 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③ 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a. 刑事诉讼法的失效时间：

被国家机关明确宣布废止；

为自然失效。

b. 刑事诉讼法的溯及力，指现行刑事诉讼法是否适用发生效力之前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如何办案的程序问题，不是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轻重的实体问题，因而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力，即不论办理的刑事案件是刑事诉讼法生效前或生效后的，现行刑事诉讼法一律适用。

##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1. 传统关系说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方法与任务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传统关系说有着程序工具主义的倾向，视刑事诉讼程序为实现刑法的工具，强调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主从关系。

### 2. 现代关系说

(1) “从主论”也称“阶位论”，认为程序法先于实体法产生。法律首先是从程序法发展起来的，后来采用实体法。从逻辑上说，实体法作为下位阶梯的法，而实现实体法的诉讼法则属于上位阶梯的法。

(2) “同等论”认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是同等关系。程序具有独立于“工具”价值之外的其他“独立价值”，如体现了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使理性具有了外部形象等。

##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1.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概括地说，即国家在运用刑事诉讼手段解决犯罪与刑罚问题时所发生的各种程序的法律现象，其核心问题就是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具体可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 (1) 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 (2) 研究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其他有关机关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规定。
- (4) 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
- (5) 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 2.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 (1) 理解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
- (2) 结合刑事诉讼法条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理论。
- (3) 理论联系实际。
- (4) 要结合研究和学习有关的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
- (5)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注意联系人类诉讼文化发展的线索，留意观察古今中外诉讼理论和程序制度的研究成果，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认识，有利于全面地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 1.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可知其目的有三：

-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 (3) 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可做以下理解：

- (1) 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3.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

(1)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实施的保证价值

- ① 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分工；
- ② 保证专门机关权力行使和权力制约的统一；
- ③ 规定了证据规则，保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 ④ 科学设计了程序系统，保证案件从实体上最终得到公正处理。
- ⑤ 保障刑法高效率实施。

(2) 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价值

- ① 体现一个国家民主、法治、人权的现状和程度，是司法公正乃至社会公正的标志。
- ②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刑法的不足，并创制刑法。
- ③ 刑事诉讼法在特定情况下限制了实体法的实施。

## 第 2 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 考点：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 考点：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 考点：中国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 考点：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 考点：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外国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 1. 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 (1) 外国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立法

奴隶制刑事诉讼立法反映了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本质，反映了奴隶制社会初期即从氏族制度过渡到奴隶制国家时期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一，而在奴隶制社会的强盛期，司法权则不同程度从行政权中被分离，刑事诉讼基本上实行弹劾式诉讼的特点，神判色彩较浓重。

###### (2) 外国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立法

- ① 法兰克王国：诉讼制度有浓重的宗教色彩，人判和神判并用。
- ② 法国：1670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采用“神明裁判”与“司法决斗”，后采用形式证据制度，并实行纠问式诉讼制度。
- ③ 德国：在封建社会早期沿袭日耳曼人的习惯采取弹劾式诉讼。
- ④ 俄国 1649 年制定的《会典》采用了纠问式诉讼制度。
- ⑤ 日本仿效隋唐法律制度，制定了大宝律令，也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法典。
- ⑥ 英国：1215 年 6 月 15 日《自由大宪章》确立了“正当程序”原则，实行对抗制诉讼程序和陪审团制度。

###### (3)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立法

1808 年法国的刑事诉讼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基本实行职权主义的诉讼程序，建立了起诉、预审、审判职权分离的原则和依重罪、轻罪、违警罪分设法院的司法体系，并确立了内心确信的证据制度和其他一系列诉讼原则、制度和规则。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相对稳定，到了帝国主义时期特别是二战，一些实行军国主义的国家破坏了原来刑事诉讼法中的民主原则。

二战后，日本受美国影响较大，实行了起诉状一本主义和令状主义、废除预审制、强化公审中心主义和控辩双方的对抗作用、限制口供的证据能力、限制传闻证据、赋予被告人以保释的权利等。

###### (4) 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

- 1923 年 2 月 15 日《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 1961 年 1 月 1 日又施行了《苏联刑事诉讼法典》；

##### 2. 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刑事诉讼模式是不同刑事庭审方式的本质特征所构成的相互区别的诉讼类型。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弹劾式诉讼模式

- ① 控诉与审判分离，实行“不告不理”；
- ② 原告与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审判以言词辩论进行，注重发挥争讼双方的作用，可以互相对质和辩论；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辅导课件

##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辅导课件

# 刑事诉讼法

## 第一章 概述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 一、诉讼

### ■ (一) 诉讼的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诉：“告也”，言语斥责，告诉、告发、控告；讼：“争也”，言之于公，争辩是非曲直。

所谓诉讼，是由原告起诉后，由法院、法官解决原告、被告双方争讼的活动。

人类解决社会纠纷的手段多种多样，如和解、调解、仲裁以及诉讼。诉讼也就是司法途径，是现代法治社会解决纠纷最后一种手段，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根据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 ■ 【案例】 王李两家因争用水源而引发纠纷案

王李两家分属两村，均毗邻一地下水源。两家常因用水问题发生争执。今年夏季，王家兄弟企图独占水源，并在与李家父子的争吵中出手打人，导致李家老父腿部骨折和腰部挫伤，老二受轻伤，还肆意毁坏李村分配给李家承包用的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和一些农具。

事后王家试图付一笔赔偿金给李家，但仍霸占水源。李家大哥十分气愤，叫嚷要以牙还牙，“出了这口窝囊气”，夺回水源，“让王家知道我们李家不是好惹的”。老二则主张“打官司”，向法院“讨个公道”。而李村的村干部为避免事态扩大，劝李家：既然王家已作出较充分的赔偿，就不要再另起争端，由村干部出面协调重新拿回用水权，而且只要不到法院去告发，法院是不会理的，这样对大家平安相处也有好处。

■ 【问题】如何看待各人的主张？这一纠纷应通过何种途径处理？

### ■ 【评析】

■ 王家兄弟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李家成员的个人民事权利，还扰乱和破坏了村庄的社会秩序和安全，已涉嫌构成故意伤害和毁坏财物的犯罪。

■ 李家大哥主张“以牙还牙”是不当的。他要采取的是一种“私力救济”的办法，由于受害人无法避免偏见和认识能力的有限，所以这种解决冲突的手段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难以令被报复者接受，容易带来新的冲突，反而具有社会破坏性，更有可能因此而构成新的犯罪。

■ 村干部的建议出于维护安定，有一定的道理，但混淆了两种法律关系和两种诉讼的性质。

■ 霸占水源、侵害李家成员的人身权财产权而应加以赔偿等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既可循民事诉讼的途径加以解决，同时由于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民事权利也可由当事人自由处分，协商解决纠纷。

■ 但王家兄弟故意伤害他人、肆意毁坏集体财产，已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触犯国家刑法，可能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应通过刑事诉讼加以评价和处理。作为村干部，更应主动动员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使纠纷进入刑事诉讼的轨道。

■ 李家老二的做法基本得当，但仍应分清不同诉讼的性质；当然，诉讼在本案中的意义已不仅仅“给个说法”、“讨个公道”了。

### ■ (二) 诉讼的产生

■ 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这是诉讼的本质特征所在。

#### ■ 冲突的两种主要解决方式：

1. 由冲突的当事者各方自行解决；
2. 由第三者如国家来处理。

### ■ 由国家权力介入纠纷解决相对于当事人自决的优点：

■ 它可以解决在一些案件中缺乏追究主体的问题。

■ 它可以解决受害人缺乏追究能力的问题。

■ 它可以解决受害人追究犯罪时往往缺乏公正性的问题。



## 二、刑事诉讼

### ■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 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

■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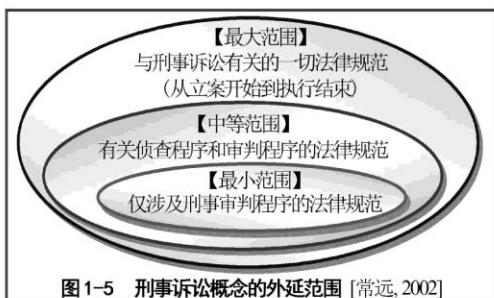


图 1-5 刑事诉讼概念的外延范围 [常远, 2002]

## (二) 刑事诉讼的特征

1. 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
2. 是国家的专门活动。
3. 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法3条2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它法律所定之诉讼程序，不得追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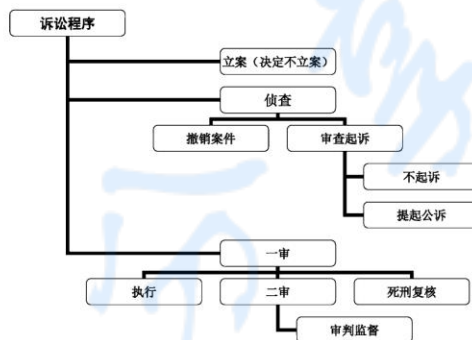
4. 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 (三) 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是一个过程，Procedure。

我国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含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

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 三、刑事诉讼法

### ■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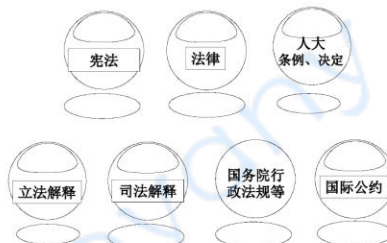
■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诉讼进行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

■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包括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

■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

1. 宪法。  
我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 刑事诉讼法典。  
指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96年3月和2012年3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有关法律。  
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律师法等。

### ■ 4. 有关法律解释。

■ 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5. 有行政法规、规定。

■ 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

### ■ 6. 有关国际公约。

■ 我国目前加入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公约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三) 刑事诉讼法的属性

#### ■ 1、程序法

- 七个人分期的故事。  
美国、香港、大陆三地警方抓兔子的寓言。

在自己的权益面临威胁时，人们不仅关注自己利益被剥夺的实际结果，而且也重视自己被对待的方式；

在不幸的结果确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人们可能更加注意自己是否受到了公正、人道的对待。

这一问题归结起来，也就是过程与结果，程序与实体的关系问题。

所谓程序，就是按照一定的步骤、顺序和方式形成某一法律决定的过程，国家通过立法对这种过程的规范和调整即形成专门的程序法。

刑法从司法活动结果的角度构成了对官员司法活动的实体性限制。

刑事诉讼法从司法活动过程的角度防止了官员们对司法权力的滥用。

#### ■ 2、公法

#### ■ 3、基本法

### (四) 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是现代国家法制发展的标志，也是现代诉讼文明的重要体现。由于刑事诉讼法内容又多与人的基本权利紧密相关，因此，其在不少国家又被称为小宪法。

《刑事诉讼法学》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属于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法律基础课。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其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特点相对突出。刑事诉讼法的执行情况也是衡量司法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法基本观念与 刑事诉讼法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观念

#### ■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 司法公正

#### ■ 控审分离

#### ■ 控辩平等

#### ■ 诉讼效率

###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 惩罚犯罪（基本出发点）：

- 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

#### ■ 保障人权（基本价值目标）：

- 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非法侵害。

#### ■ 两者对立统一

- 统一：惩罚犯罪就是对人权保障
- 对立：保障人权可能会降低惩罚犯罪的效率

### 米兰达规则 1966美国最高法院确立

- “你有权保持沉默，你所说的话有可能在审判中作为不利于你的证据；你有会见律师的权利，如果你请不起律师，政府可以免费为你提供一名律师。”

### 米兰达规则的由来

- 1963年3月，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一名白人姑娘被人绑架并强奸，通过调查，警察发现了一名名叫厄尼斯多·米兰达的嫌疑人，米兰达出生于一个墨西哥移民家庭，父亲是一个油漆工，他属于“经常在街头游荡的男孩”，多次被送进少年管教机构，九年级的時候辍学，他还曾因为盗窃汽车被判刑，在联邦监狱关了一年。本案发生时，米兰达23岁。
- 1963年3月13日，警察逮捕米兰达后将其带到警察局，受害人指认了米兰达。然后，警察将米兰达带到审讯室，由两名警察进行讯问。警察没有告知米兰达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两个多小时的审讯时间内，两名警察使用一切合法的手段迫使米兰达供认自己的罪行，包括“一人供述一人认罪”的审讯策略并继续诱导了米兰达签署的书面供词。在讯问单的上方有一段事先统一印好的文字：“本口供是自愿作出的，没有威胁也没有胁迫，我完全知晓我的法律权利，明白我所做的任何陈述都可能用来反对我。”
- 法庭上，检察官向陪审团出示了米兰达的供词，作为指控他犯罪的重要证据。米兰达的律师则坚持认为，根据宪法，米兰达供词是无效的。最后，陪审团判决米兰达有罪，法官判米兰达20年徒刑。米兰达对判决不服，在政府为其指定的律师的帮助下一直上诉到最高法院。

- 1966年初，最高法院决定受理该案，并于6月13日以5：4的表决结果作出推翻原判的裁决，闻名世界的米兰达规则就这样诞生了。

### 完整内容

- 被讯问人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可以什么都不说或不回答任何问题；
- 倘若被讯问人放弃沉默权，那么被讯问人所叙述的一切都可在法庭上用作对被讯问人不利的证据；
- 被讯问人有同律师谈话的权利，并且有权请律师在自己受讯时到场；
- 如果被讯问人愿意请律师但又无力聘请的话，警察应当在讯问前替被讯问人指定一名律师；
- 如果被讯问人当时愿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那么他仍有权在此后任何时刻停止回答问题，直至征求了其律师的意见；
- 被讯问人在已知自己享有上述权利的前提下，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弃权声明可以书面形式或用口头笔录形式作成，但必须有弃权人本人签名，才能生效。

## 2.司法公正

- 所谓司法公正就是指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准确地将法律适用于对诉讼案件的审理的裁判之中，使审理的过程和结果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精神。
- 公正是诉讼的内在生命，没有公正，诉讼就不可能生存。
- 意义在于：抑制社会冲突；增强诉讼感召力。
- 人们越善于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社会就越文明，因为诉讼使争议成为社会一种可控的冲突状态。

一次不公正的判决，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培根）

###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 实体公正（实质公正）可概括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 程序公正（形式公正）可概括为“所有人在诉讼中一律平等，反对特权、歧视”
-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者监禁。平等性、充分性三个因素
-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 审判独立
- 被追诉人享有辩护权
- 审判程序公正。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一事不再理原则

## 3.控审分离

- 是指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必须分别由专门的诉讼主体来承担，而不能把两种职能集中由一个诉讼主体来承担，如果没有法定的控诉主体提起诉讼，承担审判职能的法院就不能主动审判任何案件。
- 主要内容
- a刑事追诉权和裁判权分别由警察、检察机关和法院各自独立行使。
- b法院的审判必须在检查官提出合法起诉后才能启动。
- c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对象和范围必须仅限于检查官的起诉书所明确记载的对象和范围。

## 4.控辩平等

- 是指控诉方和辩护方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为此法律应当赋予双方相应的权利，规定相应的义务，以保证诉讼双方实力上的平等，从而形成平等对抗的情势。
- “控”，是指控诉方，在公诉案件中，从广义上说，控诉方除了检察官之外，还包括侦查人员、被害人，因为侦查人员为检察官进行控诉提供条件，确定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在中国，被害人作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也行使一定的控诉职能。

控诉方是代表国家对被告进行追诉的，辩护方是针对控诉进行防御的，由于双方的角色和任务不同，决定了控辩双方注定存在一些固有的不平等

- 控辩的平等对抗只能是法律地位的平等、机会和手段的对等、竞赛（诉讼）规则的公平。

## 5.诉讼效率

- 公正是效率的目标,效率是公正的保障,二者同等重要。
- 效率包含质量与速度两方面
- 有限的司法资源，居高不低的犯罪率
- 迟来的正义非正义
  - 河南邓敬祥 13年冤案
  - 湖北余祥林 11年冤案
  - 河南赵作海 11年冤案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 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课程名称：刑事诉讼法

英文名称：Criminal Procedure Law

学时：48

学分：3

课程适用专业：法学

课程组别：专业课

## 一、课程教学目标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目的是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更好地把握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要旨，并能运用其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 二、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

## (一) 本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刑事诉讼的证据与证明、通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刑事司法协助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等共二十七章。

## (二) 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更好地把握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要旨，并能运用其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 (三) 本课程具体教学内容

## 第一编 导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跟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明确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明确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诉讼的不同特点，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主要特点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等相关法律的本质。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及其特点、刑事诉讼阶段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及其表现形式，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刑法、其他诉讼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等相邻学科的关系；刑事诉讼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思考题：1.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是什么关系？

2.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什么？
3. 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与国际最低司法标准是什么？
4. 刑事诉讼法学与相邻法律学科的关系？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分别掌握我国和外国的每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的特点及其发展演变过程。

教学内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包括：外国古代奴隶社会弹劾式诉讼制度、封建社会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资产阶级的近现代辩论式混合制度；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包括：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近代刑事诉讼制度、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思考题：1.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有哪几种，特点是什么？  
2. 刑事诉讼类型的发展文化与哪些因素有密切联系，怎样看待这些问题？

##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刑事诉讼目的、职能、刑事诉讼结构及其特征；理解刑事诉讼目的和结构的相互关系，深刻体会这些基本概念的基本思想和精神。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的目的；刑事诉讼的价值；刑事诉讼的结构；刑事诉讼的职能；刑事诉讼的阶段；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思考题：1.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的目的，它对刑事诉讼的意义是什么？  
2. 刑事诉讼价值观如何把握？联系实际加以说明。  
3. 近现代刑事诉讼的结构和基本要求有哪些？  
4. 刑事诉讼的职能应如何划分？  
5.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特点是什么？  
6.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法关于时的效力、关于人的效力、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思考题：1. 刑事诉讼法关于时的效力、  
2. 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  
3. 刑事诉讼法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任务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刑事诉讼法的目的、立法根据和任务。

明确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思考题：1. 如何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 第六、七章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性质，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了解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范围和共有的诉讼权利、义务及不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了解其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证人、辩护人向鉴定人、翻译人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明确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包括：公安等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和职权；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

思考题：1. 试述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2. 试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及诉讼权利。

3. 简述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主要诉讼权利。

4. 简述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 第八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概念，了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两审终审、审判公开等的含义和要求，明确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和意义，明确各项基本原则的法律规定、含义、要求和意义。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包括：公安等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和职权；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

- 思考题：1. 试述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2. 试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及诉讼权利。
3. 简述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主要诉讼权利。
4. 简述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辩护制度、指定辩护、委托辩护、强制辩护、非强制辩护的概念，了解辩护人、特别是辩护律师的任务、地位、权利、义务和辩护活动，以及律师在诉讼中的代理。

教学内容：辩护制度概述；辩护的种类、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责任与权利、义务，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自诉案件中的代理，公诉案件中的代理，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 思考题：1. 我国辩护人的范围如何？
2. 辩护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3. 如何理解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4. 试述辩护制度与刑事代理制度的区别？

## 第十章 刑事管辖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管辖、职能管辖、审判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专门管辖的概念，明确划分立案管辖的根据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明确级别管辖的特点，划分地区管辖所依据的原则及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

教学内容：管辖概述；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专门管辖）和几种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 思考题：1. 简述立案管辖的具体规定。
2. 简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3. 简述地域管辖。

## 第十一章 回避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回避、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令回避的概念，明确回避制度的意义，适用回避的人员，法定应当回避的理由，以及有权解决回避问题的人员、组织和处理回避问题的程序。

教学内容：回避概述；回避的理由、适用对象；回避的程序。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辨析题精编

1. 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_\_\_\_\_【答案】√
2.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_\_\_\_\_【答案】×
3. 逮捕是一种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_\_\_\_\_【答案】√
4.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_\_\_\_\_【答案】√
5.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公安机关必须派员在场。\_\_\_\_\_【答案】×
6. 对正在预备犯罪的人，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_\_\_\_\_【答案】√
7. 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除可自行辩护外，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但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应经公安机关许可。\_\_\_\_\_【答案】×
8.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人与公安司法人员一样适用回避制度。\_\_\_\_\_【答案】×
9. 所有案件都必须二审终审。\_\_\_\_\_【答案】×
10. 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_\_\_\_\_【答案】√
11. 犯罪嫌疑人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的内容，但不能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_\_\_\_\_【答案】×
12. 上诉不加刑原则就意味着二审判决绝不能够比一审更重。\_\_\_\_\_【答案】×
13.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_\_\_\_\_【答案】√
14. 犯罪嫌疑人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可以不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_\_\_\_\_【答案】×



15. 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 24 小时内安排会见。\_\_\_\_\_
- 【答案】×
16. 犯罪嫌疑人有权自行书写供述。\_\_\_\_\_
- 【答案】√
17.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能被监听。\_\_\_\_\_
- 【答案】√
18. 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送拘留所羁押。\_\_\_\_\_
- 【答案】×
19. 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_\_\_\_\_
- 【答案】√
20. 公安机关对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在公安机关进行讯问。\_\_\_\_\_
- 【答案】×
21. 辩护律师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无须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_\_\_\_\_
- 【答案】√
22.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调取。\_\_\_\_\_
- 【答案】×
23. 证据，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_\_\_\_\_
- 【答案】×
24.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_\_\_\_\_
- 【答案】√
25.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侦查人员应当停止对案件的侦查。\_\_\_\_\_
- 【答案】×
26. 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较高数额保证金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_\_\_\_\_
- 【答案】×
27. 外国人犯罪案件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_\_\_\_\_
- 【答案】×
28.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_\_\_\_\_
- 【答案】×
29.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_\_\_\_\_
- 【答案】√
30. 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三个特征。\_\_\_\_\_
- 【答案】√

31. 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受限制。\_\_\_\_\_
- 【答案】×
32.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讯问时，有权保持沉默。\_\_\_\_\_
- 【答案】×
33. 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_\_\_\_\_
- 【答案】√
34.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_\_\_\_\_
- 【答案】√
35. 公安机关作出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应当经刑侦部门批准。\_\_\_\_\_
- 【答案】×
36. 公安机关对管辖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_\_\_\_\_
- 【答案】×
37.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_\_\_\_\_
- 【答案】√
38. 辩护律师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材料。\_\_\_\_\_
- 【答案】×
39. 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在 7 日内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并责令其在《没收保证金决定书》上签名（盖章）、捺指印。\_\_\_\_\_
- 【答案】√
40. 讯问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_\_\_\_\_
- 【答案】√
41.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同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案件移送情况。\_\_\_\_\_
- 【答案】√
42. 对于被刑事拘留的人，公安机关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_\_\_\_\_
- 【答案】√
43.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_\_\_\_\_
- 【答案】×
44.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_\_\_\_\_
- 【答案】√

45.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_\_\_\_\_
- 【答案】×
46. 犯罪嫌疑人对公安机关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不服，可以在 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_\_\_\_\_
- 【答案】×
47.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有权申请取保候审。\_\_\_\_\_
- 【答案】√
48.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_\_\_\_\_
- 【答案】×
49.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次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_\_\_\_\_
- 【答案】×
50. 对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获的武器弹药应当随案移送。\_\_\_\_\_
- 【答案】×
51. 检查妇女的身体，只能由女性民警进行。\_\_\_\_\_
- 【答案】×
52.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_\_\_\_\_
- 【答案】√
53.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我国刑事诉讼中正确处理公、检、法三机关关系的重要原则。\_\_\_\_\_
- 【答案】×
54. 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_\_\_\_\_
- 【答案】√
55. 除犯罪地、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外，其他地方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应当立案侦查。\_\_\_\_\_
- 【答案】×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北京大学 62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一、名词解释

## 1. 委托送达

【答案】委托送达是指承办案件的公安司法机关委托收件人所在地的公安司法机关代为送交收件人的一种送达方式。一般是在收件人不住在承办案件的公安司法机关所在地，而且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所采用的送达方式。

## 2. 论述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及特殊意义，谈谈你对该程序改革的认识。

【答案】死刑复核程序，是指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报请对死刑有核准权的法院审查核准应遵守的步骤、方式和方法，包括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和对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核准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具有以下特征：

（1）审理对象特定，即针对作出死刑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

（2）是判处死刑案件的法定诉讼程序，除最高人民法院外。作出死刑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必须自动依法定程序报请复核，只有经过复核并批准的死刑判决才发生法律效力。

（3）履行死刑复核程序由特定的人民法院承担，即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

（4）死刑复核程序启动上具有自动性。

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1）死刑复核程序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的阶段，有自己特定的诉讼任务。它是审判程序的一种，但并不是所有的刑事案件都要经过的普通程序，而是对判处死刑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特编程序。因此，它不仅在审理对象上不同于其他程序，而且审理方式、审理主体、诉讼阶段等方面与其他审判程序也有着重要区别。

（2）死刑复核程序具有审判监督的性质，其主要任务是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死刑的正确适用，但是与审判监督程序不同，它是对尚未生效的死刑裁判的监督，属于事前监督。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1）有助于贯彻少杀方针，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死刑复核程序从审判程序上可以使那些不需要对罪犯判处死刑或者虽然罪该处死但不应立即执行的审判得到纠正，从而将执行死刑减少到最低限度。

（2）有助于防止误杀、确保不错杀。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很难绝对保证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裁定不会出错。

（3）有助于保证死刑件的办案质量和死刑标准的统一。为了体现少杀，防止误杀的严肃与审慎相结合的方针，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在程序上对死刑案件的管辖、复核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对死刑复核程序改革的认识：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3 条修改为“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一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就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以前下放的死刑复核权，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则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同时，最高院增设了三个死刑复核庭，负责全国死刑案件的复核工作。

（1）死刑复核权的收回，解决了现行法之间有关于死刑复核的冲突，有助于法治的统一。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死刑复核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而旧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却规定相

关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将特定案件的死刑复核权交由高级人民法院行使，这显然违背了新法优于旧法、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法理。

(2) 死刑复核权的收回，避免了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集二审审判权和死刑复核权为一身，使核准程序流于形式，难以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从而保障了程序正义，确保正确适用死刑的最后一道程序保障。

(3) 有助于贯彻少杀方针，防止误杀、确保不错杀，从而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

(4) 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加大了对被判处死刑人生命权的保护力度，体现了对生命权的尊重。

### 3. 传来证据与传闻证据

**【答案】**在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其证据法强调以庭审为中心，非证人亲自在法庭上以口头方式作证，或者陈述内容非本人亲自耳闻目睹，均为传闻证据，其不包括实物证据，也不包括书面证言。而我国证据学上所说的传来证据，是以证据是否从第一来源直接获得为标准，包括传述证据或经转抄、复制的证据。在我国，在法庭上宣读未出庭的证人的书面证言，仍为原始证据。

### 4. 司法独立

**【答案】**司法独立，是指现代法治国家普遍承认和确立的基本法律准则，一般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司法权相对于其他国家公共权力是独立的，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其他权力和组织的干预；二是指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依照法律和良心，独立对案件作出判断，不受外界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 5. 指定辩护

**【答案】**是指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协助被告人进行。

### 6. 报案

**【答案】**是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犯罪事实或者了解与犯罪有关线索而向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报告的行为。报案人可能是直接受害人，也可能是其他人。

### 7. 试述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监督作用并给予评论。

**【答案】**我国《宪法》第 129 条的规定明确表述了人民检察院是我国唯一有权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的司法机关。在我国奉行民主集中制、国家权利不可分割的体制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唯一性必然反映在它的不可替代性上。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概括起来，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的法律监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 侦查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方式。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不符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防止公安机关滥用逮捕权。

(3) 审判监督。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审判，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如果发现庭审活动违反法定程序，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通过二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 执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如果认为主管机关对罪犯监外执行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对罪犯的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有关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审查处理。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保障各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其次，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第三，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

与其他形式监督相比，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具有明显的法定性。这种法定性主要体现在：监督主体的法定性、监督内容的法定性和监督程序的法定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明显的国家强制性的特点。法律具有强制性，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监督活动也同样具有强制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国家赋予其一定的司法权力，使其在监督中可以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在执法监督中纠正公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国家赋予其采取一定强制措施权力，被监督的单位和公民必须认真接受和执行，并在法定的时限内作出相应的回答。

同时，我们也应该知道实践中存在检察机关违法、越权、滥用权力之事的发生。对检察权的约束薄弱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公民的权利，打击犯罪只是实现维护权利这一目的的手段。其次要用严格的程序限制检察机关只能为实现此目的才能行使权力，使这一国家权力能够真正起到维护公民的权利，维护社会民主的作用。

## 8.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答案】**是指一切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以及案件事实的认定，均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理性进行自有判断，并根据其形成的内心确信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制度。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两点：一是法官的理性和良心；二是心证达到确信的程

## 二、简答题

### 9. 简述回避的意义。

**【答案】**实行回避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公安司法人员能够客观公正处理案件，防止先入为主或徇私舞弊。回避制度的意义主要表现为：

- (1) 有利于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这是回避制度的实体意义；
- (2) 有利于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这是回避制度的程序意义；
- (3) 回避制度的实施及其所保障的程序公正价值，还可唤起社会公众对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的普遍尊重，从而有助于法治秩序的建立和维护。

### 10. 简述被告人自行辩护与辩护人辩护的不同。

**【答案】**在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针对控方的指控的辩护权，然而这种辩护权又可具体分为自行辩护、指定辩护和委托辩护三种，其中指定辩护和委托辩护都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行使辩护权的基础上，由他人代其行使辩护权，合称辩护人辩护。虽然这两者都是辩护权的具体表现，但是仍有以下几点不同：首先，主体不同。自行辩护是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行使辩护权，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而辩护人辩护主要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的辩护人代其行使辩护权。其次，阶段不同。自行辩护贯穿整个刑事诉讼，而辩护人辩护最早只能是公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可随时委托辩护人，如果是指定辩护还需等到法庭审理阶段。最后，权利不同。被告人自行辩护的权利范围较宽，法律并未予以明确限制，而辩护人的权利，法律有明确规定，一些情况下还予以严格限制。

### 11. 简述逮捕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逮捕条件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二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三是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12. 简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答案】**《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此项原则的含义是：（1）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并且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对于刑事诉讼中妨碍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行为，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2）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如控告或请求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制止，有关机关对于侵犯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当认真查处；（3）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并不意味着诉讼参与人可以放弃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也有权力要求诉讼参与人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否则，刑事诉讼就无法顺利进行。

依法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贯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民主、公正和文明的标志。只有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才能使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才能使诉讼参与人积极参加诉讼，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和目的。同时，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也有利于促进公、检、法机关不断改进和完善自己的工作，充分行使职权，顺利进行诉讼。

## 13. 简述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答案】**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

-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案。
- （2）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

## 14. 简述审判公开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答案】**我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根据宪法精神，《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审判公开是指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必须公开进行，既要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又要允许记者采访和报道。但是，审判公开原则有其例外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的规定，下列案件不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这是为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国家利益。（2）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这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名誉和防止对社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和后果。（3）14 岁以上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这是为了防止未成年人精神受到创伤，影响其健康成长。

审判公开是民主政治的要求，是保障诉讼的民主性、公正性的关键措施。首先，法院通过审判公开，将审判过程置于社会监督之下，便于发现明显的执法不当甚至违法现象，增加诉讼的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防止法院执法不公造成错案。其次，审判公开体现了诉讼的科学性，可以促使侦查、起诉、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和保证诉讼质量，防止片面性，客观公正地查明案件情况，正确地适用刑法。第三，审判公开也是法制宣传和教育的有效途径。通过公开审判，使社会了解案情，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自觉守法，敢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审判公开对社会危险分子也会产生震慑作用，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预防犯罪发生。

## 三、案例分析题

### 15. 案例分析题

犯罪嫌疑人高强，男，31 岁，某企业工人。

犯罪嫌疑人高强，本人没有驾驶证。1999 年 11 月 19 日晚 8 时 30 分，在班长李华的指派下，高强开着无牌照、无刹车、无灯光的翻斗车，由某石料加工场往工地运输石头，车自西向东行驶，至南门十字路口向右拐弯时，左前部将由南而来向左拐弯的骑自行车人吴根水（男，43 岁，某厂工人）撞倒，致使吴根

**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
**第一篇、2019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19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刑法学	901	刑法学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 (每题 4 分, 共 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不作为
2. 犯罪对象
3. 间接故意
4. 举动犯
5. 真正身份犯
6. 玩忽职守罪

二、简答题 (每小题 8 分, 共 4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简述刑法的法律性质。
2. 简述我国刑法条文中“但书”所表示的情况。
3. 简述危害结果的种类。
4. 简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
5. 简述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论述题 (本题 16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论述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 (本题 2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张某和李某在王某开的公司上班, 王某拖欠张、李 18000 元的工资一直不付。张、李二人商定后, 将王某 16 岁的女儿小王骗出, 然后带到外地扣押以迫使王某支付工资; 在此期间 (共 30 天), 张、李多次打电话让王某支付工资, 但王某仍然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于是, 张、李商定将小王卖给他人。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 李某奸淫了小王。张某找到了买主周某后, 张、李二人以 18000 元将小王卖给了周某。

根据上述案情, 分析张某、李某的刑事责任。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刑法学	901	刑事诉讼法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二部分**

一、名词解释 (共 15 分, 每题 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一) 专门管辖

(二) 补强证据规则

(三) 期间的恢复

二、简述题 (共 20 分, 每题 1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一) 对抗式诉讼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二) 简述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法律内涵。

三、论述题 (共 15 分,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试比较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

**2019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 B ]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诉讼法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概念比较题（共 21 分，每题 7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法定证据制度与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 二审抗诉与再审抗诉
3.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

二、简述题（共 30 分，每题 1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简述刑事诉讼中期间恢复必须具备的条件。
2. 简述刑事案件立案的材料来源。

三、论述题（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试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概念比较题（共 21 分，每题 7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 （一）间接事实与辅助事实
- （二）诉权与诉讼权利
- （三）职权探知主义与辩论主义

二、简述题（共 30 分，每题 1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 （一）诉的客观合并内涵及其种类。
- （二）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体现？处分权与法院的审判权是何种关系？

三、论述题（共 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民事诉讼中，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判决有不同的分类，而生效的判决都具有既判力。那么，请你谈谈民事判决的分类以及你对既判力范围的认识。

本试题共 | 页，此页是第 | 页。

## 第二篇、2018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018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广西民族大学

##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试题

试卷代号：A 卷 科目代码：614 科目名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 考生须知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草稿纸上无效。
2.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
3. 交卷时，请配合监考人员验收，并请监考人员在准考证相应位置签字（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刑法部分

## 一、 名词解释（20 分，每题 5 分）

1. 过失犯罪
2. 刑事责任年龄
3. 结果加重犯
4. 犯罪中止

## 二、 简答题（30 分，每题 10 分）

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 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有哪几种情况？
3. 抢劫罪可以判处死刑的情形有哪几种？

## 三、 论述题（20 分）

正当防卫的成立的条件

## 四、 案例分析（20 分，每个题 4 分，共 5 个题）

镇长黄某负责某重点工程项目占地前期的拆迁和评估工作。黄某和村民李某勾结，由李某出面向某村租赁可能被占用的荒山 20 亩植树，以骗取补偿款。但村长不同意出租荒山。黄某打电话给村长施压，并安排李某给村长送去 1 万元现金后，村长才同意签订租赁合同。李某出资 1 万元购买小树苗 5000 棵，雇人种在荒山上。

副县长赵某带队前来开展拆迁、评估工作的验收。李某给赵某的父亲（原县民政局局长，已退休）送去 1 万元现金，请其帮忙说话。赵某得知父亲收钱后答应关照李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2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